

计划经济中的价格

〔苏〕IO·B·雅科维茨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计划经济中的价格

〔苏〕IO·B·雅科维茨 著

阎以誉 傅德馨 合译
周新城 李鹤亭



中国财经出版社

Яковец 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Цены в Плановом Хозяйств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а», 1974г.
根据苏联经济出版社1974年版译出

计划经济中的价格

(苏) Ю. В. 雅科维茨 著

阎以萱 傅德馨 合译
周新城 李鹤亭

(限国内发行)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80,000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统一书号: 4166·183 定价: 0.80元

目 录

序言.....	院士 C·Γ·斯特鲁米林	(1)
作者的话		(7)
第一章 计划价格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范畴.....		(10)
第一节 计划经济中价格的内容.....		(10)
第二节 有计划地管理价格运动的必要性.....		(16)
第三节 计划价格形成中的民主集中制.....		(22)
第二章 关于价格变动的规律性和趋势		(35)
第一节 关于价值和价格运动的规律性.....		(35)
第二节 苏联价格变动的趋势.....		(47)
第三节 价格制度发展的新阶段.....		(78)
第三章 价格的远景计划化		(89)
第一节 价格远景计划化的特点和价格政策的主要任务.....		(89)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综合体价格体系发展的计划化.....		(105)
第四章 产品成本的变动及其对价格运动的影响		(137)
第一节 成本和价格变动的相互联系.....		(137)
第二节 生产费用和流通过费变动的几种趋势.....		(143)
第三节 降低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151)
第五章 纯收入标准与价格的变动		(162)
第一节 纯收入标准在计划价格形成中的作用.....		(162)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纯收入标准.....		(165)
第三节 部门赢利率标准和价格模型.....		(169)

第四节	产品的赢利率标准·····	(190)
第五节	经济核算的赢利率标准·····	(197)
第六节	周转税的标准·····	(203)
第六章	科学技术革命对价格运动的影响·····	(207)
第一节	科学技术革命与相对降低产品价格·····	(207)
第二节	生产技术用产品相对降低价格的方法·····	(219)
第三节	商品品种革新和质量变化对零售价格变动 的影响·····	(232)
第七章	价格计划工作中供需状况的研究·····	(246)
第一节	计划经济中的“均衡价格”论与价格变 动·····	(246)
第二节	长期价格计划工作中供需关系的研究·····	(253)
结论	·····	(263)

序 言

向读者推荐的IO·B·雅科维茨这部专著，内容丰富，实用价值很高，它考察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格变动问题；考察了社会主义国家借以控制价格涨落的方法，以及随着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保证有根据地降低价格总水平和改善价格比例关系的问题。

对价格实行计划管理，即考虑各种经济规律的全部要求，以达到最佳的国民经济效果，这个任务只有在具备一定前提下才能够提出来。我们知道，世界历史的最初阶段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在这种条件下，价格在经济流通中或者根本不需要，或者就是起着微不足道的作用。商品经济只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开始占统治地位。在这里，私有经济单位太多了，从它们极其抵触的利益中，产生一种甚至有关整个社会的最佳比例和最佳价格的想法都是不可能的。价格的形成按照供求规律受市场自发性支配，这种自发性既不能消除生产的比例失调现象和工业危机，也不能消除大量破产和失业以及一切其它国民经济的损失和灾难。这种价格当然不能认为是最佳的。

众所周知，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形成统一的经济，拥有全国范围的共同的生产资源和共同的利益，才有可能提出有计划地管理价格的任务。在我国，这种可能性的首要前提，是开辟人类历史新纪元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

革命。但是，半个多世纪的经验表明，为了顺利实现这些任务，还需要有其它的前提。其中首先是从理论上完全弄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究竟什么样的价格对我们来说是最好的；什么样的经济杠杆对有效地管理价格是最适宜的；用什么样的尺度和按什么样的单位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计量价格水平以及比较价格提高或降低的效果。

“市场社会主义”的拥护者和所有想使我们采用“高利润的”或特别灵活的价格的人，应该记住，商品价格——这首先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即物化在再生产某一周期中的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这就是经济规律。它决不是在每一个局部场合都要求精确的等价交换。价格偶尔背离价值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因为这种背离现象归根结底会相互抵销，所以它只不过是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一般说来，国民经济这个综合体太复杂了，要把它囊括在一个庞大的计划中，同时跟上市场行情所有不稳定的波动，那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没有必要这样做。

放弃对价格的自觉管理，会为解决计划工作的其它任务造成很大困难。市场行情天天在变化，它不能成为我们经济核算的可靠基础，甚至对个别企业也是如此。因为市场行情总要过后才知道，反映的是已往的事情。但是，它作为编制长期国民经济计划的根据仍然是有用的。

只有商品的价值——在考虑到商品再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全部耗费，估计到劳动生产率在计划价格预定起作用的整个时期内的增长情况下，才能认为是建立计划价格的充分可靠的基础。市场自发性能迫使我们接受的所有其它价格，本身只反映它在过去的某一瞬间“灵活地”背离了价值，它们并不适应我们最近将来的任务。而

当我们给自己提出管理价格任务时，那就必须合理加以规定，把它们调整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借以排除一切局部的波动，保证全国供求得到稳定的平衡，使劳动人民在这些价格发生作用的整个时期内享有尽可能高的生活水平。

科学技术进步和继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可能甚至在生产领域缩短工作日并为其它需要增加业余时间的情况下，增加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数量。时间范围仿佛为越来越有效的劳动拉开了，与此同时，我们可能达到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的确，科学技术进步不是毫无代价的。为了实现科学技术进步，需要对我国生产基金进行大量投资。由于这些投资只能来自积累，所以这就使最近几年的消费规模受到限制。但是，通过每一年的新投资，基金装备率和劳动生产率在提高，价格在下降，消费基金在增加，与此同时，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但是，单有高额消费基金，而没有它们的质量评价，或显然是过去的市俗习气残余一味贪婪地追逐高额利润，都是同胜利了的社会主义理想不相容的。现在这一理想正鼓舞着劳动者为争取人人作出优异成绩和在顺利完成所有年度和长期计划任务的斗争中取得共同成就，兴高采烈地开展创造性的竞赛。

长期生产计划在合理管理价格条件下，必须寻求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适当比例，以便在整个计划时期取得最佳效果。

这一任务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是十分清楚，指望自发的市场价格是解决不了这个任务的。当然，在这种自发性只会导致危机性震荡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决不会提出这样

的任务。但是，为了影响价格，那里也有不少办法。其中首先可以举出对某些商品征收消费税和其它一些间接税。而在帝国主义阶段，尤其是在现代条件下，广泛采用的是垄断价格。因此，在那里价格管理的任务又不同了。价格管理对所创造的全部财富价值按企业规模在部门之内进行再分配，通过牺牲较小的局外企业和全体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以达到大垄断组织更加发财致富的目的。

影响价格运动的不仅是生产中的变化，而且还有货币流通领域里的变化。社会对它的最重要的财富——社会资源和国民收入——只拥有比如说象美元和英镑如此不完善的尺度。它们不仅在战争和革命的年代，而且随着每一次新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都敏感地改变自己的数值，影响着价格的变动。

近来，在西方调节货币流通的与其说是国家机关，不如说是它们背后的强大的生产垄断组织、银行家和金融家。然而从他们的阶级利益角度来看，贬值的通货对他们是最有利的。因为，在商品流转中，通货贬值可以通过涨价得到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卖主通常是一无所失。用贬值的货币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受益的只能是作为最强有力一方的企业主。而且伴随价格上涨，继之而来的总是降低实际劳动报酬水平，这决不是偶然的。

在十月革命后的头几年纸币发生剧烈膨胀，在这期间，我们的苏维埃卢布，按当时价格水平来看，每月都贬值百分之几十。这是违背大家的愿望和有关稳定卢布指示的。

这种情况只是随着国内反革命的完全失败和新经济政策的开始，才发生变化。早在1922年11月列宁在共产国际

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发表演说，就十分清楚、十分明确地提出这一问题：“真正重要的是稳定卢布的问题……如果我们能够使卢布稳定一个长时期，而后永远稳定下来，那我们就胜利了。……那时我们就能把我们的经济放在一个坚固的基础上并在坚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①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援引新经济政策已经取得的成就，说明卢布的稳定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使我们确信沿着这条道路将会取得进一步的成就。——“只要我们不干出什么特别蠢事来”，列宁在这里作了这样一个值得注意的保留之后，补充说“我们……居然懂得了如何稳定卢布这种最重要的事情，这也就可以使我们满意了”。^②

但是，不能把作为用来计量财富价值标准的稳定的卢布—— t ，同作为评价财富的有用性尺度“不变价格”—— P ，即它们的使用价值尺度混为一谈。

这两个量的比例—— $P:t$ 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是不断变化的，它本身就可以作为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尺度。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我国实质上仍处于独特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但已拥有计划价格形成的各种可能性。在我国，当前有关价格水平的指令性计划任务具有法律效力。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价格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可能性，丝毫不少于帝国主义国家。但是，我们的任务与他们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剥削别人劳动是没有任何人赞成的。社会主义一开始就把“按照每个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这一不可动摇的要求作为分配的基本原则。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62页。

② 同上书，第663页。

在商品社会中，正常的价格要以等价交换为前提。在计划经济中，为使价格形成达到上述目的的唯一手段，就必须在价值的基础上建立指令性计划价格，使价格在其整个活动期间平均尽可能小地背离它的价值。

这并不排除这样一些任务，如为了促进最落后的部门和提高总的科学技术水平等等，把国民收入从一些部门再分配到另一些部门。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可以通过预算把它的全部闲置资源和后备集中起来由一个统一的经济中心加以支配，所以这样一些任务的解决就远比经过成千上万商品价格机构和采取在每一个紧急关头都要修订价格的办法要顺利和简单得多。毫无疑问，社会主义计划工作的最重要方针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及时降低价格。

有计划地管理价格，深思熟虑地降低价格，是为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创造新的推动力，并为更充分地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精神需要增加了手段。可以预期，本书提出的有计划管理价格的问题，会吸引那些富于钻研精神的研究者去解决这一任务——怎样更好地和富有成效地利用千百年来一直为剥削者和私商利益服务的价格，来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效率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

院士 **C·Γ·斯特鲁米林**

1973年10月16日

作 者 的 话

每翻开一本新书时，读者有权首先提出一个问题：这本书同以前这方面出版的著作相比有哪些新东西？

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这个问题也是理所当然的。不能说价格形成问题的科学著作不多。近二十年来，专门论述这些问题的有几十部专著和几百篇论文。生活的需要和研究工作发展的逻辑，使得在许多职能经济学^①中分出一个新的知识部门——关于计划价格形成的科学。

正如任何年轻的知识部门一样，这门科学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建立制定价格的模型，确定部门赢利率标准的原则，建立制定新产品价格的方法，在价格形成中计算产品使用性能的方法，都是理论经济学家注意的中心问题，而价格运动的规律性及其各种因素实际上却仍未给予重视。

成千上万的科学工作者在从事建立制定批发价格的方法论和方法的研究工作；但研究同样重要的、看来更复杂的并具有社会意义的零售价格形成问题的学者，总共只有

① 在迅速发展的经济科学体系中，可以分为：政治经济学，它位于经济科学金字塔的顶端，研究最一般的经济理论问题；职能经济学，它研究经济管理的各个职能（计划工作、财政和信贷、价格形成等等）；部门经济学，它针对各个部门（工业及其它各个部门——农业、交通运输业等等）的情况研究各种经济规律的利用和作用机制问题。

几十人。可是任何一个已经形成的科学部门，都应该是一个有关某一规定对象及其它方面知识的合乎比例发展的体系。

价格形成方面研究工作的主要缺点，是在价格制定、价格构成和价格比例关系等问题上采取静止的研究方法。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时代，我国经济的特点是商品和劳务的比例和耗费变动日益频繁，品种迅速更替。在这种条件下，最复杂和最重要的不是找出和一劳永逸地规定某些国民经济的比例、价格水平和比价，而是及时地按照需要的趋向和规模对它们加以改变。因此，就必须把经济研究工作的重心移到研究过程的动态上来，以便巧妙和有效地管理价格的运动。

现在，价格变动问题，亦即改变价格水平、比例关系和构成等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这是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决议的结论。代表大会提出，把保证价格水平的稳定、有计划地有经济根据地降低某些商品和商品类别的价格，作为价格政策的中心任务。

要实施这一政策，就必须深刻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变动的规律性及其各种因素，定出有计划管理价格运动的具有科学根据的机制。

而且从理论上探讨这些问题尤为必要，因为近几年来在经济著作中，一些会导致大大提高价格的设想广为流行。但是有计划的价格形成不是玩积木，玩积木可以根据想象轻易地就创造出一种新的结构，并且也同样轻易地把已建立起来的东西毁掉。价格水平和比例关系的每一次改变都会引起复杂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不仅有经济后果，而且有社会政治后果。

计划经济中的价格担负着重要的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生产的效率、人民的生活水平、卢布的购买力。价格是同有计划地领导社会主义经济的其它经济杠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这里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处世格言——“三思而后行”。经济科学应该认真负责地仔细分析调整修订价格的建议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为此，经济科学就要用必要的标准和工具武装起来。

在现代条件下，鉴于价格的长期计划工作和预测工作的发展，鉴于必须制订第十个五年计划和长期远景计划的完善价格制度纲要，价格变动问题具有特别实际的意义。依据对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水平和比例变化的规律性的深刻分析，从价格政策的基本任务出发，需要提出今后价格变动的设想，确定变动价格的基本方向，保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然后有计划地、有经济根据地降低价格。这就是现阶段党的经济政策的基本问题之一。

所以，本书的新东西不是表现在研究对象上，而是表现在研究的方面上，即从有计划的价格形成对价格变动的影响的角度，探讨计划价格形成的全部问题、方法和设想。如果作者提出讨论的复杂的价格形成问题引起研究者的注意，通过集体的努力，消灭计划价格形成理论方面的一个“空白点”，从而有助于我国的实际经济工作更加谙练有效地、有计划地利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作者将认为自己的任务是完成了。

第一章 计划价格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范畴

第一节 计划经济中价格的内容

作为经济范畴的价格存在了几千年——从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开始经常交换劳动产品时起，就产生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开始发生作用，出现了成为商品价值尺度的货币。

但是计划价格是一个仅为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新范畴。它在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到那时，照恩格斯的说法，将拒绝“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对物化在产品中劳动耗费的计量将采取直接社会的形式。

计划价格本身带有两重性的烙印。这就使得了解它的本质发生困难。某些经济学家把价值规律作用的自发形式同它的内容混为一谈，认为把商品经济的范畴（价值、价格、货币）和计划经济的范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是不可能的。不是这一个经济学家，就是那一个经济学家，往往只抓住计划价格的一个方面，而忘记了另一个方面；不是要求尽快地“跳到”共产主义的计算劳动形式，把价值规律和价格抛到一边，就是回到早已过去的“自由价格形成”时代。

计划价格的两重性是什么呢？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经

济中，和在过去时代一样，价格仍是用来计量商品价值，即计量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商品价格水平和比例关系的变化，归根结底是继商品价值变化之后出现的。^①但是价格反映商品价值不能象镜子那样。影响价格的因素很多，如一些因素迫使价格跟着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另一些因素则影响它的货币标准，第三类因素使价格稳定地背离价值，使价值发生变形（“价格背离中心”的位移），第四类因素引起价格日常的暂时背离价值或价值的变形。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代理人”，是它在社会经济生活表面的代表。象其它经济规律一样，价值规律作为一种趋势表现出来，它不直接表现为价格运动。但是这个规律是完全现实的、客观的，而且在经济活动中必须考虑到它的要求。

因此，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关于价值规律、价格内容、决定价格变动的各种因素的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依然有效。在这里，价格仍是价值的范畴，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假如在价格中加进别的内容（使它成为直接社会劳动耗费的直接尺度或最佳计划评价的表达者），即使还用以前的名称，这也是另一个经济范畴了。然而作为价值范畴的价格消亡的时刻还没有显露出来。它在发达的社会主义

^① “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8页）

社会里客观上是必不可少的，正如商品生产、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货币、信贷和其它价值范畴一样。

另一方面，计划价格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范畴。这种价格有其自身的特点，使得人们有理由说它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范畴。但问题不仅在于它是按照计划加以规定，而不是在私人商品生产者之间竞争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价格形成方法上的差别，当然是起作用的，但不是决定性的。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部分价格也是由国家机关通过集中的程序加以规定或调节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企业、联合公司和各部都有权在合同基础上规定某些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然而，如果说在前一种情况下产生的是计划价格，而后一种情况是取消了计划价格，那是不正确的。

计划价格的特点首先在于它的新内容。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者，是国营企业、集体农庄和其它合作社组织以及实现根据按劳分配或通过社会消费基金取得货币收入的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联系的体现者。^①

虽然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经济上仍然是独立的（没有这种独立性，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根据也就没有了），但是这种独立性是同私人商品经济固有的独立性根本对立的。绝大多数商品是全民的财产，并在国营企业之间进行流通；另一部分商品和劳务由国营组织和合作社组织销售给居民，它们起着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中介作用。

价值规律及其固有范畴的自发作用形式已为一种有计划

^① 目前还存在着个人副业，甚至还有小私有经济的残余，但不是它们决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价格的性质，恰恰相反，它们本身是受基本生产关系调节的。